

韶关市中裕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2 期 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坪石镇金鸡中路 128 号首层（原群众路 78 号）；

竞买保证金：¥54,717 元；

起拍价：¥1,094,330 元（约 3,550.59 元/m²）；

增价幅度：¥50,000 元/次；

基本情况：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乐字第 0100029852 号、粤房地权证乐字第 0100029853 号；用途：其他；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建筑面积：308.21 m²；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标的为罚没资产。

备 注：

一、竞买人资格：

1、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自然人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均可报名参加竞买。

2、意向竞买人的受让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韶关市限购政策的规定，并具有韶关市购房资格。

二、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付清全部款项并办理完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申请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



定的除外)。

三、竞拍条件

符合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设置要求可竞拍。

四、现场踏勘：竞买人希望了解房屋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拍的房屋实地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

1、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有优先权人的按“优先权的行使”执行。

2、买受人须在成交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六、优先权的行使：

1、本次招租物业有优先权人，行权模式：多次行权。

2、行权操作：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环节结束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锁定当前最高有效报价并进入优先权人行权倒计时。该倒计时内仅由当前最高出价竞买人与优先权人两方参与竞价：优先权人行权（即按当前最高价应价）后，若原最高出价人再次加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即重新开启行权倒计时供优先权人再次行权；若在一行权倒计时内优先权人未行权，则标的由当前最高出价人竞得。每次出价或行权均会重置行权倒计时，行使优先权时间与限时竞价时间一致。

3、竞价标的所涉及的优先权人应按要求报名登记缴纳保证金，并于竞价会当天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如果优先权人经通知，未按相关要求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参与竞价的，即视为其已自动放弃优先权。

七、相关费用

1、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标的成交价款（户名：韶关市公安局，账号：4471160104001300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芙蓉新城支行）。

2、买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款的0.1%计收）。

3、本次交易标的在转让过程中的一切变更登记、办证、纳税、土地出让金等费用，以及转让前一切拖欠未缴的物业、水电、燃气等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办证如需权籍调查、重置成本评估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变更登记时所涉及需要缴纳的滞纳金由买受人支付，与委托方无关。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由买受人支付。具体费用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

八、移交手续

1、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标的全部款项后，委托方将根据成交情况提请人民法院为买受人出具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供买受人办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买受人在接受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后，需在文书规定期限内自行至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

2、买受人应自行办理物业、水电、燃气等户名变更手续，相关费用自理。

3、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手续后15日内，委托方将不动产移交买受人。如有在租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租金次月起由买受人收取。原则上清场移交。被执行人或者第三人占有拍卖财产应当移交而拒不移交的，委托方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其他事项

1、标的按看样时的现状、现房地产规定的用途拍卖，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准确面积最终以当地主管部门的测绘面积为准，如有变动，成交价不作调整。

2、买受人须自行了解交易标的产权、用途、结构、质量、面积、供水、供电、消防系统、使用现状（包括房屋内部间隔现状、装修装饰现状；建筑物和构筑物附属设施及物业管理）等。

3、交易标的现有装修、电器、家具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标的清场后如原住户将现有装修拆除，将现有电器、家具转移的，成交价不作调整。

4、若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出现重复查封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

标的物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仅无息退还买受人所实交标的成交价款、竞买保证金，买受人不得向委托方和我公司追究责任，委托方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赔（补）偿。

注：拍卖标的存在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风险，买受人须自行承担已投入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权籍调查、重置成本评估的费用）。

5、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过户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

6、本次拍卖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并请亲临展示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参加竞买，无论是否实地看样，都视为对拍卖财产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责任自负。

7、买受人违约和弃标的，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将不予退回，违约金在扣除我公司的拍卖佣金后归委托方所有，拍卖标的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

联系电话：13826311633

本公司依标的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